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该等股东均于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金菊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召开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了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所列明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陈栋强

陈栋强：陈栋强

曹 嵩：曹嵩

2023年 5月16日